**上海市震旦中等专业学校**

**疾病防治安全管理制度**

1、各校要按照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和有关法规性文件的规定，依法管理学校卫生及学生常见病、传染病群体性防治工作。

2、对学生实施群体性防治措施（国家规定的计划免疫接种除外）必须经市卫生局、教育局批准，并由市卫生防疫站统一组织实施。

3、为杜绝意外发生，学生疾病防治用药必须统一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学校卫生科提供，不得擅自接受其它途径药物。

4、传染病防治实施预防接种时，预防接种专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"一人一针一筒"，加强无菌观念，并确保医疗器械的卫生及操作的规范，学校及校医有责任对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5、开展学生常见病、传染病群体防治工作，应妥善安排好预防接种及其他群体防治措施的时间，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

6、组织学生实施群体性防治措施必须经市教育局、卫生局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批准。

2016年9月